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系基底分布图编制



委托人：北京市地震局

(甲方)：

受托人：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2026年4月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唐景见

联系人：谭晓迪

联系电话：1312131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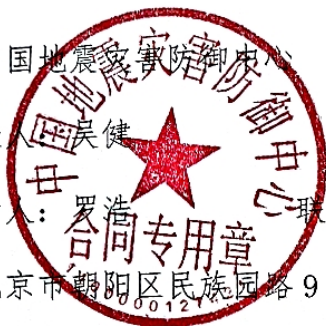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乙方：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健

项目负责人：罗浩 联系电话：135209625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9 号



根据 北京第四系基底分布图编制 项目工作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专业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系基底分布图编制

1.2 项目内容：基于已有探测项目成果，根据已实施钻孔的岩性特征、年代学、环境代替指标的分析结果，结合以往本区第四纪地质研究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北京地区第四系地层框架，编制完成 1:25 万北京第四系基底分布图和说明书，形成矢量数据集。

二、技术要求

2.1 第四系地层框架构建：基于“透明北京”超密集观测获得的地震波速度结构，综合利用钻孔的岩性特征、年代学及环境代替指标分析结果，通过钻孔标定建立地层速度与岩性的对应关系，细化第四系分层精度，构建符合北京地区区域地质规律的第四系地层序列。

2.2 1:25 万第四系基底分布图编制：融合基岩地质图、地貌图等基础资料，结合区域新构造运动特征，约束古河道等古地貌边界，实现从“点状数据插值”

向“多源资料约束”的技术跨越，编制 1:25 万北京地区第四系基底分布图，真实反映基底埋深变化、起伏形态及其与区域构造的关系。

2.3 成果汇交与质量控制：形成的高精度第四系基底图及相关研究报告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图件成果应包括基底等深线、主要断裂位置、控制点分布等要素，并附图件说明书及数据来源说明。

2.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过程中间产品的管理要求，并于项目验收前提交相关文档。对关键技术环节及主要结论、结果等，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项目组认可。

2.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以及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做好登记，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工作依据

- (1) GB/T 958-2015 《区域地质图图例》；
- (2) DB/T 92-2022 《活动断层探查 钻探》；
- (3) DB/T 53-2013 《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
- (4) DB/T 65-2016 《1: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
- (5) DB/T 72-2018 《活动断层探察 图形符号》；
- (6) DB/T 73-2018 《活动断层探察 1: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

四、知识产权

4.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使用。凡涉及本合同主要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4.2 保密

4.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4.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



业务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如有外包服务应与甲方协商。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6.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6.2 交付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 6.3 交付地点：北京市。

七、合同款支付

7.1 委托业务总价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605,000.00元）。

7.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叁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302,500.00元）；
- （2）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叁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302,500.00元）。

注：如遇年底财政封账，付款时间顺延。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的单位名称：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的银行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01016500059261139

乙方的工商代码：12100000YA35008648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9.2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7×24小时技术

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负责进行技术支持，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会同评审专家才做最终验收。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报告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报告生效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将按照协商时间进行交付，若超过协商时间，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以致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条款组成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技术背景资料：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14.2 技术标准和规范：用于本项目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5.4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或修订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在不显著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

15.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盖章）：

北京市地震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谭晓迪

2026.4.20

联系人：谭晓迪

联系电话：13121319903

乙方（盖章）：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佩

2026.4.20

联系人：李佩

联系电话：010-69941157